

復審人 張立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23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間犯強制性交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0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侵害未成年被害人之性自主權，且執行期間有違規之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23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承認有強制性交，係檢察官濫權提起上訴；執行期間有 2 次違規，實有無奈，望請複查；已通過上課治療，有妻女及母親待扶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

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危害其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曾因擾亂舍房秩序及與他人口角等事由，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有過失致死、詐欺、違背安全駕駛等罪前科，復對未成年姪女犯強制性交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不承認有強制性交，係檢察官濫權提起上訴」之部分，應循刑事救濟途徑，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執行期間有 2 次違規，實有無奈，望請複查」一節，應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向監獄提起申訴。另訴稱「已通過上課治療，有妻女及母親待扶養」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